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从长远看、发展的角度看，此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对该等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桂良　栗书茵　包　群

2018 年 4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